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澄清公布

本公布乃由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表，旨在澄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本集團中介人綜合業務之每月經營溢利之若干報章報道。

於若干報章報道內，有下列陳述：

1. 本集團之中介人綜合業務之每月經營溢利約超過千萬元；及
2. 儘管當前金融風暴，惟期望股息政策可維持給予本公司股東溢利之20%至30%水平。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介人綜合業務之經營溢利約為269,000,000港元（或每月平均約45,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謹此澄清，該算術平均不得構成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整個財政年度之任何各自經營溢利預測。

本集團亦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而任何股息推薦意見須獲得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於本公布日期並無批准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來股息政策。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及方昂貞先生。

* 僅供識別